联合国 S/2015/93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12 月 3 日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们这些在下文签名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请求安理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 条，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举行一次会议。我们请求联合国秘书处一名高级官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名高级官员在该议程项目下向安理会的一次会议作正式通报，以便安理会成员从秘书处获得关于这一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进一步资料。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以期在 12 月份尽早审议这一议程项目。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克里斯蒂安·巴罗斯·**梅莱特**(*签名*)

法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亚历克西·**拉梅克**(*签名*)

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

迪娜·**卡瓦**(*签名*)

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

雷蒙达·**穆尔莫凯特**(*签名*)

请回收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姆兰·本·**易卜拉欣**(签名)

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杰拉德·**范博希曼**(签名)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修·**里克罗夫特**(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萨曼莎·**鲍尔**(签名)